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战报

(第6期)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工作动态

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漯河市反馈督察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23日至11月8日，河南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漯河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形成督察意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督察组于2019年2月28日向漯河市委、市政府进行了反馈。督察组组长李英杰通报督察意见。市委书记蒿慧杰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尚进主持反馈会。督察组副组长郑伯阳和督察组有关人员，漯河市委、市政府领

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督察认为，漯河市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思想认识转变，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健全完善环保长效机制，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环保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初步改变了长期形成的被动局面。

漯河市认真部署，在全省率先开打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负总责，市委副书记分管，常务副市长主抓，市委常委分包的环保攻坚领导体制，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工作，市委书记、市长、常务副市长多次实地调研，推动重点环保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环保攻坚目标责任制，将环保考评结果纳入漯河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专项行动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健全督查机制，实施环保攻坚日研判、周通报、月讲评、季观摩、年总结制度，开展市级综合督查、部门专项督查、县区交互督查；建立专项巡察机制，率先在全省开展环保专项巡察，突出政治巡察定位，发现交办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495 个，对 2018 年以来履行环保职责不力的 101 名干部予以问责。

漯河市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解决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督察组交办的 263 件生态环境问题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 215 家；立案处罚 33 家，罚款 139.18 万元；拘留 1 人；约谈 5 人，问责 10 人。

督察指出，漯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思想认识和工作落实上仍有明显差距。

一是环保工作和责任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

环保攻坚思想认识不到位。有些领导同志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会还不够透彻，难免论、短痛论、条件论、过程论在一些地方还有市场，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时有抬头。谈话了解中有的同志把企业经营和经济发展的正常波动，片面地归结为秋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管控等环保措施的消极影响。

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大量存在。漯河市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各种原因多次被群众举报，此次督察组暗访时虽然已经停产，但大量化工废泥、废渣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在厂区内随意倾倒堆存，存在环境风险。漯河市聚财食品厂、漯河市郑师傅食品厂、漯河市铁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漯河市河南亿博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汇民羽毛粉加工厂、漯河市宏远汽修厂、舞阳县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漯河市嫦娥木业有限公司、漯河市六顺瓜子厂、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红薯淀粉厂等企业分别存在环保手续不完善、治污设施不健全、废水废气直排漏排、固废危废随意堆存等各类环境问题。

散乱污企业问题严重。有的原本就没有按要求整治到位，

有的整治过后因监管不力又出现大面积反弹。督察发现的多家散乱污企业，多数既没有环保手续，又没有治理设施，偷排、漏排情况严重；既不按要求停产整改，也不按要求取缔关闭，听任其造成环境污染而不采取任何措施。238 省道郾城段两侧多家砂石场在环境整治中电源被切断，变压器被拆除，但个别企业私自偷安变压器夜间违规生产，经漯河市有关部门多次督察和市委环保攻坚专项巡察督办仍屡教不改。

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一些施工工地不同程度地存在道路硬化不到位、工程渣土露天堆放、土方开挖未湿法作业、工地施工围挡不全、渣土车覆盖不严、运输车辆出入不冲洗等问题。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校区建设项目，现场暗查时黄土裸露未覆盖，渣土运输不封闭，出入车辆不冲洗，降尘雾炮不开启，“六个百分之百”严重不落实；漯河市西城区 241 省道改造工地，道路洒水保湿不及时，出入车辆扬尘严重。

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滞后。督察发现，漯河市源汇区龙顺尾气检测站、召陵区机动车尾气检测站、郾城区龙城尾气检测站、临颍县 107 国道尾气检测站等多处汽车尾气监测站点，分别存在设施不完善、人员脱岗不在位、检测业务多漏项等突出问题。

垃圾、秸秆禁烧工作开展不力。督察发现，临颍县台陈镇龚庄村农田、临颍县 329 省道瓦店镇沟王村冷库附近、临颍县殡仪馆周边、临颍县固厢乡卫生院周边、郾城区李集镇郭庄等

多地存在垃圾、秸秆、杂草焚烧火点。临颍县台陈镇龚庄村农田边沟大量生产、生活垃圾露天焚烧，远看遮天蔽日、浓烟滚滚。

环保追责力度不够。存在畸轻畸重、失之偏颇的问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不到位。2016、2017、2018年，全市办理涉环境违法行政拘留案件分别为3起、6起、6起，涉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分别为0起、2起、0起，环境执法力度明显不够。2018年，全市因生态环境损害被问责118人，县级干部仅5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问责为零。此次督察共交办漯河市生态环境问题263件，其中有不少环境问题相当突出，前期立案处罚的仅有22件，拘留1人，约谈0人，问责2人，后经督察组复核催办，才加大了整改、处罚及追责力度。

二是水污染隐患依然存在。由于天然径流、产业结构特别是污水治理工程投入不足等主客观原因，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困难，黑河、唐江河、三里河雨雪天断面多有超标，完成2020年省定6个试点市地表水断面考核指标压力大。

结构性水污染问题没有解决。漯河市以双汇为龙头的食品加工产业发达，相应的一些小散乱食品企业多，规模层次低，环境管理难，多有生产废水偷排、漏排、超排。围绕肉食品加工形成的农村畜禽养殖，特别是规模以下小养殖企业占比高，规模效益低，设施跟不上，环境管理难，未经处理废水直排问题突出，给城镇污水处理及河流断面达标造成压力。

重点污水治理工程投入不足。漯河市特别是老城区雨污分离不到位，主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推进迟缓，规划 200 多公里雨污分流管网，2018 年完成不足 50 公里。舞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漯河市东城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黑河西支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重点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进度缓慢。2011 年至 2017 年，省、市实施的农村污水连片治理项目，投入 5000 万元以上，先后建成了 31 座污水处理站，目前由于管网不配套、费用无保障、管理跟不上等原因，长期“晒太阳”。

三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由于主客观原因，漯河市 2018 年没有全面完成省定大气考核目标任务。

结构性调整推进缓慢。漯河市按采暖季 140 万人取暖需求，人均 0.1 吨标准，洁净型煤需求量是 14 万吨，2017 年采暖季只销售了 5.7 万吨，散煤市场占比高，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跟不上，能源结构失衡。2016 年以来，漯河市机动车保有量以每年超过 15% 的速度增长，目前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 34 万辆，公共交通发展不足；贯穿南北的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横穿全境，特别是国道 107 长途货车尾气排放污染问题突出。漯河城区四周聚集淞江产业集聚区、沙澧产业集聚区、东城产业集聚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大产业集聚区，区域污染排放集中。

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漯河市 2018 年集中供热普及率仅达到 50% 左右，多次被全省通报批评，集中供热推进迟缓。漯河市辖 107 国道、南环路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多，机动车尾气检测站建设

跟不上，机动车尾气抽检率低；重型车辆绕城通道、绕城路线实施方案编制慢，全市规划了12个卡点，目前只完成3个，部分标识牌、工作房等配套设施不完善，大货车绕行工作推进缓慢。

四是中央环保督察部分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有的整改进度缓慢，逾期难以完成整改任务；有的整改标准低，存在污染反弹的隐患；有的存在深层次问题，需要行业系统治理，全面提高区域环境管理水平。漯河市垃圾填埋场，前期有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群众举报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外排问题，后期又有2018年8月份省突击执法检查发现，企业雨污分流不到位及长期试运行未完成验收等综合性问题，但截至此次督察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群众举报临颍县台陈镇张陈村豆腐加工群环境污染问题，反映的豆腐加工散煤燃烧问题已通过燃煤灶台改液化气初步解决，反映的豆腐加工污水直排污染问题，由于论证不充分、资金落实难、群众意见大等复杂原因，截至督察结束仍处于方案制订阶段，没有实质性进展。

督察要求，漯河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省委、省政府督察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实现漯河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一**是要提高认识，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二**是要分类施治，全力推动环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严肃实施责任追究。

督察强调，漯河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

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漯河市委、市政府处理。

蒿慧杰在表态发言时说，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的督察意见，既充分肯定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又准确指出了我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问题整改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反馈意见站位高远、切中要害、精准深刻，充分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精神，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为我们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这次督察反馈，是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激励鞭策和关心帮助，我们完全同意省委、省政府督察组的反馈意见，对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做到全面彻底整改，对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领会、准确把握，逐条逐项细化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蒿慧杰表示，我市坚决按照省督察组的要求，从三个方面做好整改工作。

一要提升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污染防治责任。市委、市政府将下更大功夫解决好思想观念这一“总开关”问题，真正将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作为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的难得契机，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认真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行动，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自觉，坚决扛稳抓牢污染防治攻坚政治责任，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漯河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二要聚焦突出问题，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对省督察组反馈的各项问题，将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的“四个不放过”原则，比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一文三单”整改模式，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严格实行整改“责任制”，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严格实行整改“追究制”，确保一件不漏、一招不让，从快从严从实整改到位。

三要着力常态长效，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要以这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深挖根源、举一反三，从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入手，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水平。

要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发展理念，做到发展和环境保护“两手抓、两手硬”，努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双赢局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和满意度。

要强化思路举措，唱好“一二三四”歌，“一”就是始终坚守一个底线，确保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二”就是继续坚持“控源”“增汇”两手齐抓、标本兼治，“三”就是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四”就是深入实施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四大行动”。

要强化作风保障，持续开展深入纠“四风”、持续转作风行动，以“亮查评强”为抓手，结合“双争”活动，加大工作督察和执法监督力度，大力弘扬高、快、严、实、细的工作作风，引导广大干部持续克难攻坚、担当作为，切实增强一呼百应的向心力、团结一心的凝聚力和一抓到底的执行力，以好的作风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落地落实。

市长刘尚进收听收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时强调 精准精细严管 担当担责实干 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门红 2月27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尚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喜东，副市长吕娜、李军信、徐汇川等在漯河分会场收听收看。会后，刘尚进立即召开全市视频会议，就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实现攻坚良好开局提出具体要求。

刘尚进强调，**一是政治站位要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习近平总书记亲力亲为、亲自推动的伟大事业。省委十届八次全会把污染防治攻坚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省政府将优良天数列入省十大民生实事并写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面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和推进“四城同建”的重要内容。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中央、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面提升站位，狠抓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确保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一季度开门红。

二是管控措施要一落到底。2019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当前攻坚形势仍然不容乐观，攻坚压力仍然十分巨大。各县区、各部门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近期环保督查中发现的大车绕行卡点工作不到位，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严，企业管控仍有漏洞，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杂草、垃圾、秸秆等问题，要加大督导考核力度，解决重点领域、关键部位的治理工作存在的不到位不精准问题，确保污染治理见到实效。

三是督察整改要加压加速。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用更加坚定的意志、更加坚决的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和反馈任务的整改落实，要严扣整改要求，强化标准质量，按时完成任务，确保交办问题整改经得起上级检查和人民群众的检验。

四是开局起步要尽早。当前全市上下正在按照市委、市政

府“六红一稳”部署，奋力实现各项工作开门红。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局也取得了新的成效，各级、各部门要持续保持好的态势，抓住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有利时机，抓好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污染物浓度值，为秋冬季争取更多的空间；要提升工作标准，把人为力所能及的工作做到极致，把车管住、烧管好、企业管到位；要严格压实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精准问责，该奖的奖、该罚的罚、该问责的问责；要务求工作实效，既要与兄弟城市比位次，又要与漯河同期比改善，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报：省环委办，省督察办，省大气攻坚办，市委常委，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分管副主席。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发：各县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